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102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北区方销日用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5MABNL6WTXC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

号

经营者：何素红

身份证号码：

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4日对柳州市柳北区方销日用品店（以下称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执法人员发现其持有营业执照正常营业，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门的第三排的货架上发现标示为“Play Health Safely”（e15ml/0.5FLOZ，品牌商：，地址：

产地：金华，执行标准：QB/T2287-2011）的化妆品甲油，其中，色号：#3透明3瓶（其中试用装1瓶），#9裸紫色4瓶（其中试用装1瓶），#5杏粉色15瓶（其中试用装1瓶），#2奶白色15瓶（其中试用装1瓶），#12正红色3瓶，#35细闪粉1瓶（其中试用装1瓶），#33银河4瓶（其中试用装1瓶），#17气质红2瓶，#24经典红1瓶，#8烂番茄3瓶。上述化妆品无中文产品名称，未标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、产品合格证明材料，购销单据等材料。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经初步核实，上述化妆品的标签标注内容不完整，不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，本局于2023年6月2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、

2023年8月10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[REDACTED]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，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化妆品的生产厂家资质材料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、相关产品购销情况等材料。为核实上述化妆品的真伪，本局于2023年6月28日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相关情况。2023年7月18日，本局收到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协助调查回复函》。上述化妆品经协查为合法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。从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及询问调查中证实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8488BK时尚经典甲油78瓶，售出27瓶，售价5元/瓶，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390元，违法所得135元。2023年9月1日，本案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当事人经营的上述8488BK时尚经典甲油产品未标示中文产品名称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全成分及使用方法等信息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当事人提供了上述8488BK时尚经典甲油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的资质材料、产品的备案材料及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，当事人在采购涉案的化妆品8488BK时尚经典甲油时，未查验出产品标签标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，未能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柳北区方销日用品店的营业执照、何素红（经营者）及[REDACTED]（被委托人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、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及本局有管辖权。

2. 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2份，证据提取单，[REDACTED]公司的营业执照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、[REDACTED]公司成品出厂检验报告[产品名称：油性，批号/单号：#12(20220717A)，#3(20230413A)，#5(20230403A)，#9

(20230320A), #2(20230320A), #33(20230403A), #8(20220717A), #17(20220625A), #35(20230403A), #24(20230403A)]复印件各一份, 8488 全色备案号, [REDACTED]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, 2022 年 06 月 01 日-2023 年 06 月-14 日 8488BK 时尚甲油销售情况, [REDACTED]出库单(单号: N023031700006), 送货单(日期: 2023. 04. 14, 2023. 06. 10), [REDACTED]出具的“8488BK 时尚经典甲油相关情况说明”, 个体工商户 [REDACTED]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证明当事人经营 8488BK 时尚经典甲油的事实, 数量、价格、货值金额及当事人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。

3. 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 8488BK 时尚甲油有关情况的函》(柳市监函〔2023〕132 号)及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协助调查回复函》,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为具有资质的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

1. 通过产品协查证实,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为合法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;

2. 截至调查终结, 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不良反应方面的情况报告;

3.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;

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 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2023 年修订版)第五条、第十三条第(一)项及第(二)项的规定, 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少等因素, 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, 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,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2

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112号)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未申请听证,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:

当事人经营的上述8488BK时尚经典甲油产品未标示中文产品名称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全成分及使用方法等信息,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,采用综合裁量原则,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,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1.没收违法所得135元;2.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8488BK时尚经典甲油共51瓶;2.罚款10000元。

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,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,采用综合裁量原则,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,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1.警告;2.罚款1000元。

综上,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.警告;
- 2.没收违法所得135元;
- 3.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8488BK时尚经典甲油共51瓶;
- 4.罚款11000元。(罚没款合计11135元。)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(单位: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,账号:45001623858059500000)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(单位: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,账号:2105403009249013423)缴纳罚没款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

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8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